

## 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们是来自南方都市报、新京报、第一财经日报、新闻晚报、上海青年报、新浪网、搜狐网的部分员工，是“南都案”主要当事人喻华峰、李民英的原同事。我们今天致信贵院是基于如下的事实和信念：我们坚信南都案是冤案！喻华峰和李民英是无罪的！我们中的一些人还会秉着全体同事的嘱托，继续为南都冤案最终获得司法正义的伸张而不竭呼号，奔走到底！因为我们坚信，南都冤案的解决是迟早的事，而且迟解决不如早解决！最重要的，我们仍没有完全丧失对国家主张法律正义和司法公正的信心！2003年12月17日南都案发生以来，特别是一审判决以后直至二审，全国的法律专家自发地根据判决书公开的材料，分别撰述了共50多篇驳斥一、二审判决的剖析文章，均认为喻、李贪污、受贿罪名根本不成立，建议广东司法当局启动再审程序，纠错改判。对喻华峰和李民英的不公正判决，还引起海内外舆论普遍关注，直至2005年4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给在南都案中蒙冤的程益中颁发了“世界新闻自由奖”，安南秘书长在颁奖礼上的致辞在全世界引起巨大反响；紧接着，2005年6月，全美中国留学生组织（全美学自联）又给喻华峰颁发了自由精神荣誉奖。南都案当事人的命运为什么会引起世人如此深切的关注？道理很简单，因为他们为了推进现代文明进步事业却遭受不公不义非情非理非法的惩罚，人心不服，不平则鸣。其实，已审过该案的诸位法官大人，他们肚子里比谁都清楚，喻华峰、李民英是贪污犯行贿犯受贿犯吗？！有这样的贪污犯行贿犯受贿犯吗？！强权虽然可以一时压倒公理，但所有为正义呼号的声音汇成了大爱的海洋！这就是人心！自古人心不可欺，不可欺啊！任仲夷、吴南生、林若三位广东省老领导、老党员给省委书记张德江写信道：“共产党惩治贪污腐败，群众历来拍手称快和热烈欢迎，即使是有异议，也是在很小的范围内。但这次南方都市报的贪污案子引起群众很大的异议，值得思考。二、我们注意到，除了一般群众，还有很多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对这个案子发表看法，我们认为他们的意见是客观、理性、中肯的，值得我们重视。三、广东是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是全国媒体产业排头兵，如何处理改革开放进程中媒体出现的新问题，值得思考。”这是三老的原话，入木三分，振聋发聩。

2003年12月17日以来，我们中的每一个人无不时刻期待着等待着司法正义的到来，无不坚信这个正义一定会到来。我们期待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法律的尊严作出积极有效的努力！

2005年6月8日

## 请改判喻华峰、李民英无罪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喻华峰、李民英作出的终审判决，继续维持一审的定罪，只是在量刑上略有减轻。对此，我们认为终审判决是很不公正、很不妥当的。对于喻华峰、李民英的申诉，广州市中院采取避重就轻、避实就虚的方式，置客观的事实和合法的理由于不顾，简单地将原判决重复一遍，驳回喻、李的申诉，是严重违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基本原则的做法，应该予以彻底纠正。

### 一、喻华峰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首先，喻华峰的行为没有侵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也没有侵犯公务活动的廉洁性。一、二审法院认定喻华峰构成贪污罪，实际上就是指南方都市报编委以编委会的形式、经集体讨论，决定将58万元奖金发给自己的行为。我们认为，喻华峰等人的行为没有侵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也没有侵犯公务活动的廉洁性。理由如下：第一，这58万元是南方日报报业集团根据集团与南方都市报签订的承包合同返还奖金中的一部分，是用于员工奖金分配的，简单地说，就是用来发给个人的。第二，这58万元早已成为个人财产，只是为了平衡采编人员与广告经营人员的收入差距，由个人交给南方都市报分配。根据南方都市报与广告部、广告部与广告经营人员之间的合同，这58万元是应由广告部张曙光（时任南方都市报广告部副总经理）、袁友兴（时任南方都市报广告部副总经理）、江北（时任南方都市报广告部副总经理）、郑涛（时任南方都市报广告部办公室主任）、田宇（时任南方都市报广告部行业总监）等人计提的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间个人奖金150多万元中的一部分，并且也以个人名义提现。为了平衡采编人员与广告经营人员的收入差距，有利于南方都市报的持续发展，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交由南方都市报再分配。可见，这150余万元（包括这58万元）并非是一般的公共财产，而是用于分配的奖金。尽管根据刑法的规定，可以视为公共财产，但它完全不同于一般用于生产经营的公共财产，而是用于分配给个人的公共财产。第三，对这笔奖金如何分配属于南方都市报编委会的经营自主权。二审法院在判决书中认定“南方日报报业集团同意南方都市报对提取的奖金总额自主进行分配，自主制定对内部各类人员的奖励，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下分

配”。可见，都市报编委会作为都市报的管理者，有权对本案涉及的奖金进行分配，至于如何分、分多分少，只有合理与不合理的问题，与是否构成犯罪无关。第四，本案没有受害人。如果申诉人的行为构成贪污罪，那么，申诉人的行为必然会使某个主体的利益受损，但本案找不到受害人！是报业集团？不是，这笔奖金就是报业集团 返还都市报用于分配的，报业集团不是受害人。受害人是都市报？也不是，都市报的财产没有任何损失。是个人？没有一个人向都市报主张权利，要求都市报赔偿其 财产损失。

其次，喻华峰缺乏贪污犯罪的故意。“主观上的故意”是贪污犯罪成立的必备条件。本案中，喻华峰将广告经营人员的奖金用于采编等部门统筹发放是在采编等部门收入与广告部业务人员差距太大、已对报社运作带来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作出的举动，并非为个人谋利。喻华峰该得的奖金已经得到，虽没有 150 万之巨但也远高于 10 万元，让其他人拿走 150 余万元中的 140 余万元，自己才由他人决定拿 10 万元，于情于理也是解释不通的。二审法院认定的 58 万元，实际是《南方都市报》编委会在《南方都市报》广告部 155 万元奖金的范围内对全体职员和管理层进行二次分配后的余额，58 万元奖金的分配并不是孤立于 155 万元分配以外独立的事件，前两次的分配是合法有效的，在 155 万元的这一大前提下，编委会决定在作为报社最高层管理人员的编委会成员予以第三次分配，即关于 58 万元的分配也应当是完全合法有效的。而且，在“贪污案”中，包括喻华峰在内的所有编委的证言都表明，在讨论发放 58 万元奖金时只知道是年终奖的一部分，并不清楚它的具体构成（当然，这些奖金都是合法的），并不是蓄谋“贪污”，根本没有“贪污”的故意，而法院却回避这一事实，在“无贪污故意”、缺乏犯罪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判决喻华峰犯“贪污罪”，令我等没有专业法律知识的人不服！在二审法院有关“贪污罪”的判决中，另外还有一个缺乏事实根据的认定，那就是“南方都市报编委会发 58 万元奖金未向报业集团备案”。事实上：南方报业集团授权南方都市报可以自行决定任何部门任何人员的奖金（这一证言已被法庭采纳）；不仅 58 万元没有上报集团备案，从 1997 年到 2003 年没有任何一年的奖金具体分配方案上报过报业集团备案；况且，奖金分配备案的要求是在 2004 年度才提出的，是在南都案发生后集团要求的。二审法院将“不备案”作为认定“贪污罪”成立的理由，这不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吗？！

二、喻华峰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罪”，李民英领取南方都市报所发的奖金不构成“受贿罪”

一审、二审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喻华峰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李民英行贿 80 万元的事实清楚，喻华峰的行为构成行贿罪；李民英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喻华峰 97 万元，构成受贿罪。这是与事实不符，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更是缺乏普通常识的判决！首先，判决中自相矛盾。公诉机关指控喻华峰在 2000 年初及 2003 年 4 月向李民英分别贿送 1 万元和 16 万元，但法院以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是喻华峰的个人行为，不予认定。此两笔款项，分别系用李洋和喻华峰名义支取，由喻华峰以都市报的名义发给李民英，喻华峰和李民英分别供述在案，但法院认为不构成行贿罪。相反，2001 年初和 2002 年 4 月，喻华峰分别以南方都市报的名义给李民英发放奖金 20 万元和 60 万元，却被二审法院认定为喻华峰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李民英对喻华峰虚增广告业绩的做法予以默许，并给予了关照和便利。”而且，二审法院认定喻华峰行贿 80 万元，却认定李民英受贿 97 万元。这样的荒谬判决实在令我等非专业法律人士不明白！

其次，喻华峰没有行贿的动机。喻华峰只是南方都市报的一位副主编，南方都市报是南方日报报业集团的，不是喻华峰个人的报纸，作为一个副主编，为什么个人拿出 80 万元去行贿呢？按照二审判决的说法，“2001 年初至 2002 年 4 月，上诉人（指喻华峰）在南方日报报业集团社委会委员、调研员李民英分管南方都市报并兼任南方都市报主编期间，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感谢李民英对南方都市报开拓广告业务的支持和发放年终奖为名，先后 2 次贿送给李民英 80 万元。”“期间，李民英对喻华峰虚增广告业绩的做法予以默许，并给予了关照和便利。”这一认定完全与事实不符。二审法院所说的“虚增业绩”，实际上是指都市报将广告预付款计入当年收入一事。将广告预付款计入当年收入，是报业的行业惯例，也是南方日报报业集团的通常做法，做为报业经营管理人员，李民英、喻华峰对这一惯例都是一清二楚的，喻华峰根本没有必要为了这一惯例去行贿李民英，让李民英给予关照和便利。相反，按照报业将广告预付款计入当年收入这一惯例，喻华峰不仅不能多得奖金，反而会少得奖金。对此，都市报财务算了一笔帐。将广告预付款计入当年业绩，喻华峰确实是提前支取了奖金，但从 1999 年到 2001 年，因为将广告预付款计入当年业绩总额而不是采取权责实现制记账，喻华峰累计少拿奖金 82411 余元。被称为“报业经营奇人”的喻华峰难道连这个账都算不过来？

一、二审法院判决认定喻华峰向李民英行贿的 80 万元，以及李民英受贿的 97 万元，其实质是，都市报编委会基于李民英对都市报经营所作贡献发的奖金，时任都市报主编程益中、都市报财务负责人王培兴的

证言都可以证明这一事实。李民英为南方都市报做了大量工作，为了奖励李民英做出的突出贡献，南方都市报编委会多次讨论过应该给李民英发奖金。但是，按照南方日报报业集团的管理规定，李民英作为集团领导成员不能从南方都市报拿奖金。南方都市报为了给李民英奖金，采取了避开集团管理规定的做法——由喻华峰以个人的名义把奖金领出来交给李民英。原南方都市报主编程益中证明：“李民英有充分理由参与南方都市报年终奖金的分配，给李民英发放年终奖金，一直是南方都市报编委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李民英在南方都市报工作期间所得的所有 97 万元，均来源于南方都市报历年年终奖，断然不是从某个人的私有财产中支取的。”这才是隐含在“行贿罪”背后的事实真相！此外，法庭在证据的使用上还存在为我所用的严重违法现象，不利于被告人证据，基本采用，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不用或者少用：喻华峰在侦查期间关于南方都市报给李民英发奖金的亲笔供词；副主编王培兴关于程益中、王培兴及喻华峰等人给李民英发奖金的决策过程的证言；喻华峰本人在一审、二审中反复申明是南方都市报而不是喻华峰个人给李民英发奖金的证言，等等，这些证词不是没有被提交法庭就是被法庭故意忽略。

### 三、二审法院严重违反诉讼法的规定，非法剥夺喻华峰的诉讼权利

在喻华峰案二审中，检察机关新调取了 19 份证据，而这些证据还成为二审的主要定罪依据。这严重违反诉讼法的规定，非法剥夺了喻华峰的诉讼权利，仅此就足以对二审判决提起再审。首先，这在客观上也说明了一审判决是在证据严重不足情况下的违法判决（这也意味着在二审中同样出现无罪被判有罪的可能性）。其次，广州市中院本应依法裁定一审证据不足发回重审，但中院却直接以新增加的 19 份证据进行了终审判决。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六部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5 条第二项之规定：“人民检察院移送证据目录应当是起诉前收集的证据材料的目录。”实际上剥夺了喻华峰的上诉权，因为喻华峰对这些证据仅仅行使了一次抗辩权，严重损害了喻华峰的诉讼权利。这样的判决难道是合法的吗？这样的判决会有公正的结果吗？

### 四、喻华峰案还存在着法律适用不平等、司法不公的问题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喻华峰系从犯，因此，较之一审，喻华峰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现喻华峰已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然而，我们至今尚未看到主犯到案。我们看到的是，与喻华峰“同案”的南方都市报原主编程益中、原分管财务的编委邓海燕，虽与申诉人以相同的事实和罪名被逮捕，但都已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8 月 4 日被广州市检察

机关以证据不足为由，决定不起诉，予以释放。同一“案件”，同样的事实，同样的证据，同样的罪名，同一司法机关，却作出截然不同的处理，申诉人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程益中、邓海燕因证据不足或不符合起诉条件被不起诉，予以释放。对程益中、邓海燕来说，这些证据不足以证明他们的行为构成贪污罪，难道同样的证据就可以证实喻华峰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希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能够本着立党为公，司法为民，本着对法律负责、对事实负责、对历史负责、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公正处理此案。我们相信，素有改革精神的广东省高院一定会还喻华峰、李民英一个清白！一定为践行司法为民的诺言！